

帳號：_____

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定書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甲方)

今向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乙方)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及委託擔當付款事宜均願依照後面約定事項、補充條款及有關規定辦理，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台照

立約定書人親簽	蓋 章	核對人蓋章

立約定書人：
(戶名及代表人)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職業：

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副總經理

主管

副主管

經辦

核對本人及
身分證無誤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 一、 本項存款甲方初次開戶時，須填具約定書、印鑑卡及支票簿領取證，交存乙方認可後，發給送款簿及支票簿以憑存取款項。
- 二、 甲方如係個人應依照「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如係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應依登記名稱開戶。
- 三、 初次存入金額之最低額度，由乙方約定之，嗣後續存不拘數目。
- 四、 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乙方認可之票據均得存入。存入後由乙方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訖戳記及簽章。
- 五、 存入前項票據須俟乙方收妥款項後始得提取存款，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問其為甲方自行存入，抑由他人委託收帳，所有退票款項乙方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該項退票乙方除事前預受委託代辦保全票據權利手續者外概不負責。
- 六、 甲方取款時須開具乙方發給之支票，支票上應簽蓋原留印鑑，如設代理人時亦同。
- 七、 甲方開出支票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存額，與乙方訂立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額度為限，否則乙方一律予以退票處理。
- 八、 甲方所開發之支票如乙方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之，並即由乙方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交還執票人。
- 九、 乙方核對支票印鑑認為與甲方原留印鑑相符憑票付款後，如有因該支票或印鑑有偽造、變造、竊盜、詐騙、遺失等情事而發生之損失，乙方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乙方無須負責。
- 十、 乙方對於同一營業日提示之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先後，其支付次序得由乙方隨意排定。
- 十一、 甲方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乙方即由甲方帳內如數轉列「保付支票」科目備付，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乙方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項金額之支付。
- 十二、 甲方如有發生退票情事，依票據交換所規定應行繳納手續費；或與乙方往來業務，經乙方訂定須繳納工本費，甲方同意依乙方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或由甲方設立於乙方之各存款帳戶內扣取。
- 十三、 乙方如有收到甲方受破產宣告之通知時，其存款餘額雖足以支付支票金額，依法不得付款。
- 十四、 每月月底由乙方列印對帳單送交甲方核對，如有不符，甲方應於十天內至乙方查對，否則認為核對無誤。
- 十五、 本項存款乙方及甲方皆得隨時解約，甲方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還乙方，否則一切糾紛，概由甲方負責。
- 十六、 甲方戶名不得更換，如需更換應照結清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 十七、 甲方開出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即刻通知乙方，並按有關規定向乙方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乙方未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並登入電腦以前，如有冒領情事，乙方概不負責。
- 十八、 甲方辦理支票撤銷付款委託時，應親自攜帶身分證來社填具申請書及加蓋原留印鑑後始予受理。
- 十九、 為使乙方能將每日處理之交換票據，於台灣票據交換所（總所）截止收件前送達該所，甲方同意其退票時間為下午____時____分。
- 二十、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甲方同意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金融機構慣例辦理。

委託擔當付款約定事項

- 一、 甲方委託乙方擔當付款之本票屆期提示時，請逕自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憑原留印鑑予以付款。
- 二、 甲方所開立而委託乙方擔當付款者，僅限於由乙方發給之本票，如使用非乙方所印製之本票用紙時，縱帳戶上有足數支付之餘額，乙方仍予拒絕付款，其一切責任由甲方自負，與

- 乙方無關。
- 三、 甲方所開立之本票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或到期日記載不全者，乙方得不予付款。
 - 四、 甲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乙方認為有終止受託之必要時，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甲方向乙方領取之剩餘空白本票應立即繳還。
 - 五、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甲方同意依照支票存款約定事項、補充條款、相關法令及一般金融機構慣例辦理。

支票存款補充條款

茲就甲乙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補充有關處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之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第一條（定義）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甲方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乙方，經乙方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甲方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甲方應即書面通知乙方，如擬變更印鑑，甲方須重填印鑑卡。

甲方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乙方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甲方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乙方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甲方結清帳戶。

第三條（本票）

甲方簽發由乙方所發給載明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乙方自甲方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甲方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乙方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甲方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四條（手續費）

甲方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乙方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五條（註記）

甲方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六條（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乙方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甲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

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乙方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乙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甲方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乙方終止受甲方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立即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八條（拒絕往來）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 存款不足。
- 二、 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九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甲方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立即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十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甲方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乙方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十一條（請求恢復往來）

甲方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乙方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二條（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甲方同意乙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甲方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